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

壹、目的：

推動軍民文藝交流，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使國人認識國防，進而支持國防。

貳、甄選主題：

以「前瞻建軍、戰力升級」為主軸，展現國軍戮力戰訓本務、致力國防自主成果，塑建勇敢自信、與世界接軌同行的現代勁旅，使國防邁向更輝煌的新里程，主題如次：

- 一、展現國軍戮力戰訓本務、致力國防自主成果。
- 二、紀念「古寧頭戰役 70 周年」，宣揚先賢、先烈捍衛臺海主權、領土的英勇事蹟，使國人瞭解戰役對成就今日臺海穩定及國家繁榮的貢獻。
- 三、完備募兵制度、提升整體素質，建構優質戰力目標。

參、甄選對象：

- 一、國軍組：
 - (一)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
 - (二)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聘雇人員、軍事訓練役及替代役男。
 - (三)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
 - (四)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退伍日期起 8 年內始可參加，其餘人員請報名參加「社會組」甄選)。
- 二、社會組：

社會人士、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

肆、甄選類別：(5 大類 12 項，作品類別、規格如附件 1)

- 一、美術類：國畫、書法、西畫、漫畫、攝影等 5 項。
- 二、文字類：報導文學、短篇小說、短片劇本等 3 項。
- 三、音樂類：詞曲創作項 1 項。
- 四、多媒體類：微電影、文宣短片等 2 項。
- 五、設計類：文創品設計 1 項(甄選對象不分組別)。

伍、送件作業：

- 一、報名方式：(僅設計類採網路報名及送件)

- (一)國軍組：由各一級單位統一造冊報名(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2、3)，並向指定受理單位送件(含清冊、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乙片)，部外單位軍職人員之配偶，由所隸單位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報名。
- (二)社會組：逕自向指定受理單位送件(含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乙片)，各指定受理單位收件後，統一造冊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4、5)。
- (三)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各項以 1 件為限，參加甄選之作品，須填註申請表 1 份(如附件 6—8)，連同作品送審，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凡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
- (四)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參賽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9)，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

二、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評審收件：(僅美術、設計類辦理初評)

1、國軍組：(採軍種報名，個人報名不予受理)

- (1)美術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鄭向均上尉，電話：02-28947754#234，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 (2)文字類：國防部青年日報社(承辦人：劉郁芬小姐，電話：02-23222722 轉 501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2 樓業務部)，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 (3)音樂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張韶芹上士，電話：02-28947754#224，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 (4)多媒體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蔡雙安上尉，電話：02-28947754#222，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 (5)設計類：請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aode.mnd.gov.tw>)

辦理報名及作品送件(上傳)作業,收件時間:自 6 月 1 日 0800 時起至 8 月 1 日 2400 止(系統自動停止收件)。

2、社會組:(收件受理時間均以郵戳為憑)

(1)美術類: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甲、北區(臺北、基隆、桃園地區):空軍司令部(承辦人:徐輔君中校,電話:02-2532037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87 號)。

乙、中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地區):憲兵 203 指揮部(承辦人:李品蓉上尉,電話:04-22222337 轉 591105,地址: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

丙、南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

A、雲林、嘉義、臺南:海軍教準部(承辦人:謝定緯少校,電話:07-5853284,地址:左營郵政 90234 號信箱)。

B、高雄、屏東:海軍保指部(承辦人:溫志勇上尉,電話:07-5887174、07-5813141#784498,地址:左營郵政 90187 號信箱)。

丁、東區(宜蘭、花蓮、臺東):

A、宜蘭:宜蘭縣指揮部(承辦人:楊邦傑中校,電話:0932-493676,地址: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B、花蓮:花蓮縣指揮部(承辦人:蔡其斌中校,電話:0932-493694,地址: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C、臺東:臺東縣指揮部(承辦人:李政賢中校,電話:0932-493752,地址: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戊、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地區):

A、金門:金防部(承辦人:陳炫佐少校,電話:082-332863,地址:金門郵政 90675 附 8 號信箱)。

B、馬祖:馬防部(承辦人:謝辰蔚上尉,電話:0836-254435,地址:馬祖南竿郵政 90663 附 5 號信箱)。

C、澎湖:澎防部(承辦人:李冠翬少校,電話:06-9266200,地址:澎湖馬公郵政 90660 附 4 號信箱)。

己、上述各區收件單位請於 8 月 13 日前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綜辦(承辦人：鄭向均上尉，電話：02-28947754#234，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

(2)文字類：國防部青年日報社(承辦人：劉郁芬小姐，電話：02-23222722 轉 501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2 樓業務部)，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3)音樂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張韶芹上士，電話：02-28947754#224，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4)多媒體類：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承辦人：蔡雙安上尉，電話：02-28947754#222，地址：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收件時間：8 月 1 日止。

(5)設計類：請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aode.mnd.gov.tw>)辦理報名及作品送件(上傳)作業，收件時間：自 6 月 1 日 0800 時起至 8 月 1 日 2400 止(系統自動停止收件)。

(二)美術、設計類複評收件：

1、初評入圍者(含設計類網路票選人氣前 10 名)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檢送作品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參加複評，逾期視同放棄。

2、請依複評送件規格妥適包裝，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損毀由作者自行負擔。

3、作品背面右上角請註明報名類(項)、作品名稱、作者姓名及聯繫電話。

陸、評審作業：

一、美術(初評)、文字、音樂及多媒體類評審：

由國防部敦聘藝文人士、專家，組成「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文字、音樂及多媒體類直接辦理評審，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美術類經委員會初評之作品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檢送原件參加複評。

二、美術類複評：

由「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辦理最後評審，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

三、設計類評審：

(一)初評：(區分網路票選及委員會初評)

1、網路票選：參賽作品由國防部公告於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aode.mnd.gov.tw>) 辦理網路票選(期程：8 月 9 日 0800 時至 9 月 8 日 2400 時止)，網路票選人氣最高前 10 名作品參加複評。

2、委員會初評：由「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辦理初選，前 10 名作品參加複評。

(二)複評：

經委員會通過初評前 10 件作品及網路票選人氣最高前 10 名作品，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檢送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光碟共同參加複評，由「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辦理最後評審，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

(三)凡參加網路票選者，經由電腦抽籤選出 50 位，可獲得「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精美紀念套組乙組(中獎名單於 9 月 15 日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

四、參加甄選作品為 2 年內之創作。

五、曾在其他競賽中獲得獎項或已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轉讓與第三人者不得參加甄選。

六、各單位於受理報名時，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主題、規格、作品內容審查，置重點於是否涉及抄襲或曾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已授權、轉讓著作權等事項。

七、美術及文字類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多媒體、音樂及設計類甄選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保證已經取得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報名並簽署同意書；翻譯作品亦不予受理，違者取消資格。

八、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九、後備軍人身分之認定，以後備指揮部列管為準(退伍日期起8年內)，未符合後備軍人資格者，作品一律退回；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配偶參選，須檢附退伍及眷屬身分證明。

柒、獎勵與表揚：

一、獎勵區分：各項評選金像獎、銀像獎、銅像獎各1名、優選各3名，獎勵如下：

(一)金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二)銀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三)銅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四)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證書乙紙。

二、表揚方式：11月下旬於國防部辦理頒獎典禮。

捌、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運用：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二)美術類獲金、銀、銅像獎及優選者，作品歸國防部典藏，作為推廣國軍文藝工作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

(三)各類得獎作品由國防部編製專輯、光碟及文宣品，以擴大文藝推廣。

二、巡迴美展：

由各軍規劃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巡迴美展，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精神戰力，所需預算由各單位年度「政戰綜合作業費」項下支應。

(一)海軍司令部：109年2月1日至3月31日(南部)。

(二)憲兵指揮部：109年4月1日至5月31日(中部)。

(三)後備指揮部：109年6月1日至7月31日(東部)。

(四)空軍司令部：109年8月1日至9月30日(北部)。

(五)陸軍司令部：109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外、離島)。

玖、一般規定：

一、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

- 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外，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
- 二、除美術類複評作品未入選者由國防部統一辦理退件，其餘文字、音樂、多媒體及設計類之評審作品均不辦理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 三、美術、音樂、多媒體及文字類作品受理報名與收件作業，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分別辦理，請受理單位完成分類清冊、編號等作業，並於得獎後 2 日內將作品電子檔送交青年日報社，以利專書編印；另設計類作品請參賽者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辦理報名及作品上傳作業，接獲參加複評通知，請將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AI、EPS、PSD、CDR 等原始設計檔)光碟寄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參加複評。
 - 四、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書法、西畫項得完成落款及簽名外，餘各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
 - 五、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國防部辦理公告通知；各類獎項得獎稿費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扣繳事宜。
 - 六、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甄選規定逕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等承辦單位函索，或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gpwd.mnd.gov.tw>)、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aode.mnd.gov.tw>)下載運用。
 - 八、本案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洪志宏上校，軍用電話：636615，自動線：02－85099077。

附件 1

「國軍第53屆文藝金像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目	初評檢送資料	複評送件規格
美術類	國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1、以水墨、壓克力等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 2、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書法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1、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臨帖、摹寫作品請勿參選。 2、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西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1、以油畫、水彩、版畫等媒材為限，尺寸為全開(109X79 公分)或比照油畫畫布規格 40 號至 100 號，並完成裝框。 2、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漫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12 幅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1、1 組 12 幅(每幅 45x30 公分)，黑白、彩色不拘。 2、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 3、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攝影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6 幅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1、1 組 6 幅(每幅 16x20 吋)，黑白、彩色不拘，不得電腦後製合成。 2、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文字類	報導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5,000 字至 8,000 字。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短篇小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8,000 字至 1 萬字。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短片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以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拍攝方式撰寫，寫作格式參考前屆範例，劇本內容 20 分鐘。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
音樂類	詞曲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歌詞以 80 至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適合部隊行進間演唱或原地齊唱之歌曲；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繼往開來</p> <p>鋼琴伴奏譜例：</p> 

多媒體類	微電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 2 片(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1 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在 3-5 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具有故事情節，且符合甄選主題之短片，作品均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 3、不限器材攝影(DV、相機等)，並配以旁白、音樂進行製作。 4、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 5、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文宣短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 2 片(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1 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不得超過 120 秒，不限製作方式(動畫、MV、廣告等形式均可)，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作品均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 3、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 4、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設計類	文創品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品設計稿規格、尺寸： A3 橫式、文創品系列套組設計圖(立體作品須附多面視圖，RGB，300dpi 解析度)、材質及設計理念說明。 2、文創品材料不限，實體成品預算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 3、線上報名及作品上傳作業： 請至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aode.mnd.gov.tw)辦理報名及作品送件(上傳)作業，按系統步驟上傳作品正面全圖照片 1 張，並依報名表填寫欄位附上上傳 2 張作品多面視圖(1200X1800 以上像素，不超過 3MB 的 JPG 或 PNG)，並勾選作品原創聲明選項，送件後即可完成報名作業。 4、接獲參加複評通知，請將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AI、EPS、PSD、CDR 等原始設計檔)光碟寄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參加複評。

附件 2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司令部 ○○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單位	類項	主題	作者 級姓 職名	出生 年月日	聯絡 電話	身分 註明	備 考
02 01 001	海軍 ○○隊 ○○旅 ○○營	美術類 國畫項	我愛 海軍	曾○○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眷屬 夫 上尉 張○○	女
03 04 001	空軍 ○○部	美術類 漫畫項	我愛 空軍	中士 班王○○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6	現役 軍人	男
05 03 001	後備 指揮部 (臺北市)	美術類 西畫項	全民 國防	李○○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後備 軍人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編號請各軍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3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陸軍 01	海軍 02	空軍 03	後備 04	憲兵 05	中央 06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06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06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06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06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0605001
報導 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0606001
短篇 小說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0607001
短片 劇本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0608001
詞曲 創作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0609001
微電影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0610001
文宣 短片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0611001
文創品 設計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0612001

■例：01 01 001
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軍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軍 0101001(1)、軍 0101001(2)、軍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國軍組各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4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北區 ○○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區域	類項	主題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性別	備考
02 01 001	中區	美術類 國畫項	我愛 國軍	曾○○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女	
03 04 001	南區	美術類 漫畫項	國與家	王○○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6	男	
05 03 001	外離島	美術類 西畫項	全民 國防	李○○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編號請各區收件單位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5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北區 01	中區 02	南區 03	東區 04	外、離島 05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報導 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短篇 小說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短片 劇本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詞曲 創作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微電影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文宣 短片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文創品 設計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例：01 01 001

北區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社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社 0101001(1)、社 0101001(2)、社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社會組受理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6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應徵類項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作品主題					
尺 寸 <small>規格不符請勿繳交</small>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尺 <input type="checkbox"/> 6 尺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尺 <input type="checkbox"/> 6 尺	西畫(水彩/油畫：40-1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 <input type="checkbox"/> 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開	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45*30 公分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吋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及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服務單位					
級 職			電 話		
通 訊 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 片 浮 貼 處 (2 吋 1 張)			曾 獲 獎 項		
以 200 字—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附件 7

「國軍第53屆文藝金像獎」甄選 文字、音樂、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應徵類項	文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劇本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詞曲創作 多媒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短片		
作品主題		文字字數 / 影片時間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及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軍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服務單位			
級 職		電 話	公： 宅：
通 訊 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 片 浮 貼 處 (2吋1張)		曾 獲 獎 項	
以 200 字—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多媒體類影像及配樂如非原創，請加註取得來源出處， 並取得授權。		

附件 8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設計類作品申請表			
應徵類項		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品設計	
作品主題		成品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
		材 質	
		尺 寸	長： 公分 寬： 公分 高： 公分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電 話	公： 宅：
通 訊 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 片 浮 貼 處 （2 吋 1 張）		曾 獲 獎 項	
以 200 字—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書人_____（作者全名）同意將投稿【國軍第 53 屆文藝金像獎】之作品_____

（作品名稱）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所有，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以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且本著作未有授權、轉讓著作權與第三人之情事。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將自行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概與本部無涉，並應賠償本部所有損害。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